

3 保險原則

3.1 可保權益／可保利益

「權益」一詞可以有多方面的解釋，在這裏它是指一種與某物件或與某人之間的財務關係。以下介紹的，就是「可保權益」的一些特點。

3.1.1 定義

可保權益(Insurable Interest)是一種某人對保險標的(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或「保險標的物」) 的法律認可關係，它賦予他對該保險標的投買保險的權利。這裏的重點是，這種關係必須是合法的。因此一名盜賊並沒有權利就偷回來的贓物投買保險。

3.1.2 可保權益的重要性

缺乏可保權益的話，有關保險協議便屬無效，而在不知悉該無效的情況下支付的保費和保險金一般是可退回的。

3.1.3 必要條件

可保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必須先有可被保的人身（例如生命、肢體等）、財產、責任或法律權利(例如，對債務人要求償還的權利)；
- (b) 某人身等必須是該保險的標的 (Subject Matter) (即是說，賠償是視乎這些人身等的不幸事故而定的)；
- (c) 投保人與保險標的之間必須具有上述 3.1.1 提及的法律認可關係，當投保的事件發生時，該投保人將遭受財務損失（但是有時候可保權益在法律上是可以假定而毋須證明財務關係的；例如，任何人均被視為對其配偶的生命擁有可保權益。）

註：單是有財務關係是不足以產生可保權益的。比方，雖然債權人在法律上被認可對債務人的生命擁有可保權益，但卻不能藉著與該生命之間的財務關係而被容許就債務人的財產投買保險，除非該財產已按揭給他。